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5年7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270044	榆林市绥德县张家砭镇川美家圆号楼西侧有一建设项目24小时施工噪音扰民,路边堆放建筑材料,有扬尘污染。	榆林市绥德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施工项目为绥德县大理河防洪工程进口段川美家圆号楼旁山中铁路九局承建的市级重点防洪项目。工期为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需连续施工。目前承建施工区域距川美家圆楼6米且施工作业主要在围挡内,施工单位委托检测显示噪声符合标准;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批准城东刘家湾沟道为弃渣场(规定18.00至22.00集中渣道),因近期降雨致弃渣场道渣泥泞;施工单位在5号支洞工段川美家圆楼旁临时存放渣(最大存放量1000立方米,露天存放并苫盖密目网,配备喷淋降尘)。群众反映的“路边堆放建筑材料”实为隧洞弃渣,而6月25日、26日施工单位自行将渣运时间延长至凌晨00-4:00,倒渣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和扬尘污染影响了群众正常休息。	属实	全面消除施工污染隐患,恢复场地环境,保障群众正常生活。	1.绥德县水利局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清理了川美家圆号楼旁临时存放渣,清运存放时施工单位严格在9:00至21:00时段集中进行,并使用洒水降尘设施,防止扬尘污染;目前,已撤净杆、覆盖密目网,恢复场地原貌。2.绥德县水利局责令施工单位在指定弃渣场弃渣,不得随意倾倒,同时对刘家湾弃渣场道路未进行混凝土硬化段铺设碎石,确保雨天不受影响。3.绥德县水利局责令施工单位在拉运弃渣过程中减慢车速,禁止鸣笛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270044	榆林市神木市大保当镇永武村二组神木市永武固废利用有限公司厂内露天堆放煤矸石,有扬尘污染,生产废水超标排放。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神木市永武固废利用有限公司000万吨/年煤矸石标砖和空心砖项目于2020年5月取得环评批复(神环发[2020]158号),2023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1.“厂内露天堆放煤矸石,有扬尘污染”属实,2025年6月7日厂区北侧露天堆存约800吨煤矸石,已于次日全部转移至密闭物料棚内,后续多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煤矸石随意堆存问题。2.“生产废水超标排放”不属实,该公司生产废水为烟气脱硫废水,脱硫废水全部在循环水池内循环利用,现场检查时设备正常运行,未设立排放口,未见外排痕迹。	部分属实	消除煤矸石露天堆放污染隐患,规范企业环保生产,提升厂区环境管理水平。	针对“该公司厂区内露天堆放煤矸石,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已于2025年6月8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查处(榆神环立字[2025]543号),处罚款7万元,并要求该公司尽快将露天堆放的煤矸石全部转移至物料棚内硬化进出厂道路,增加洒水频次并对进出厂车辆遮盖篷布,已于2025年6月8日落实到位。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督促神木市永武固废利用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要求,规范贮存煤矸石,严禁露天堆放;定期对制砖生产线配套脱硫设施进行维护检修,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稳定运行,脱硫废水循环利用。2.神木市工贸局牵头,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大保当镇政府配合,监督神木市永武固废利用有限公司对厂区环境卫生进行综合整治,确保厂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3.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大保当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对日常监管,夯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确保企业严格遵守环保相关规定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3	X3SN202506270049	2022年6月至今,某村民非法砍伐榆林市佳县乌镇张家砭村前山区的数十亩林地(经纬度:110.413028,纬度:37.887259)。此外,榆林市佳县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长期在佳县各乡镇无证占地非法毁林。	榆林市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2022年6月至今,某村民非法砍伐榆林市佳县乌镇张家砭村前山区的数十亩林地”经纬度:东经110.413028,纬度:北纬37.887259)“不属实,涉事地块为果园地,村民因油田井场征地自主砍伐17.9亩枣树,投诉中“某村民”无非法砍伐行为。2.“此外,榆林市佳县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长期在佳县各乡镇无证占地非法毁林”属实,佳县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隶属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进驻佳县开展天然气勘探开发工作,建成98口井场与56条管线,2023年至2025年,其28起毁林问题被查处,罚款百万元,植被已全部恢复。	部分属实	林地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非法占地毁林行为,实现辖区林草资源有效保护与项目建设。	佳县林业局认真落实林长制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处置非法占地毁林问题。2023年以来累计立案调查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占地毁林问题案件,共处罚金额0.12755元,故不予追究责任。1.佳县林业局、乌镇镇政府做好林草资源保护宣传工作,认真落实林长制工作职责,切实做好辖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2.佳县林业局负责,冀东油田西部分公司具体落实,抓好项目建设林地手续办理工作,坚决杜绝非法占地毁林问题。	已办结	无
4	D3SN202506270024	府谷县弘建煤矿有限公司在榆林市府谷县老高川镇朱太沟村非法开采煤矿,造成地表塌陷。	榆林市府谷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府谷县弘建煤矿有限公司在榆林市府谷县老高川镇朱太沟村非法开采煤矿”不属实,府谷县弘建煤矿位于府谷县老高川镇,2009年获开采设计批复,2013年通过竣工验收,为正常生产矿井,矿区面积、开采方式等明确,审批手续完备。2.“造成地表塌陷”属实,投诉反映的朱太沟村位于府谷县弘建煤矿有限公司井田范围内,属于老高川镇镇长方梁行政村的一个自然村,该公司采用长壁后退式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开采后地表会出现裂缝和沉降。2022年二季度以来,随着井下采煤推进,长方梁行政村地表出现不同程度裂缝和沉降。2024年8月27日现场勘查显示裂缝和沉降区域总面积906.88亩。2025年3月煤矿与朱太沟村签订5.06亩塌陷土地达成补偿协议,补偿费已于6月17日全额兑付。2025年6月28日再次勘查发现新出现裂缝和沉降区域66.86亩,均在井田范围内。此外,煤矿已将前期采空塌陷已沉降区域土地复垦等7项治理工程纳入2024年度治理计划,治理总面积748.88亩,该计划于2024年12月19日获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	部分属实	推动煤矿依法依规治理地表损害,妥善处理补偿问题,确保采空塌陷区域最终完成复垦治理,保障群众权益。	目前府谷县弘建煤矿有限公司正在和相关村组及镇政府对接治理工程实施相关事宜,因近期新出现的裂缝和沉降区域位于目前矿方采煤工作面上方,随着采煤工作的进行,地表裂缝和沉降还将陆续出现,待该工作面回采结束后,府谷县将及时组织矿方和相关村组协商处理采空塌陷区域土地补偿事宜,塌陷区域沉稳后进行复垦治理。1.府谷县委责令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指导府谷县弘建煤矿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批准的治理方案对井田内因采煤活动引发的地表裂缝、地面塌陷等进行恢复治理。2.府谷县委责令老高川镇政府负责,及时协调处理因采煤活动引发的地表裂缝和地面沉降补偿问题,并协调工程治理范围涉及的相关村组,积极配合矿方尽快实施采空塌陷区治理工程。3.府谷县委责令老高川镇政府做好政策解释、组织协调工作,及时拿出地面沉降补偿款分配方案,向村民发放补偿款。	已办结	无
5	D3SN202506270020	榆林市靖边县王渠则镇三岔路口处生活污水未收集,周边村民生活污水排至中国邮政对面水沟,最终排入耕地,有臭味。雨天管道内的污水漫溢至周边商铺内。	榆林市靖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王渠则镇三岔路口处”污水下水管网于2012年铺设,周围村民生活污水收集后经管道排入雨污收集池,“中国邮政对面水沟”实为李家洼,油房洼村小组排水沟连接属多年自然形成的排水沟,长593公里,最终排入白于山林场林草地内。2025年6月27日,王渠则镇李家洼村、油房洼村小组通知时强降雨,因部分临街住户私将生活污水排放至排水沟,致中国邮政对面排水沟内多年淤积冲积约1.2亩农户耕地,暂无农作物,王渠则镇集贤街街道有少量积水。	部分属实	加速推进污水管网升级改造,清理管网内淤泥等,工程项目计划8月中旬完工,9月底竣工。目前该项目资金已拨付至靖边县住建局,正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及与街道住户协商相关事宜。王渠则镇对中国邮政对面排水沟内淤泥进行彻底清理,目前已全部完成,同时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引导居民规范排放污水。	阶段性问题,已办结	无	
6	X3SN202506270021	有人在榆林市神木市打坝梁村元元街(G337)西侧农田里倾倒煤矸石,其中一处位于元元街北侧,大丰街南侧,宝东路西侧,宝东二路东侧范围内,另一处位于元元街南侧,宝东路西侧200米,沧榆高速北侧00米范围内。	榆林市神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陕西期间,有投诉称大保当镇打坝梁村元元街(G337)西侧地块内,有陕煤小保当矿业公司倾倒约9万立方米煤矸石,接到举报后,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检测,结果达标。随后,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并完成整改。2022年9月,该问题通过省验收销号,地块具备耕种条件,联合调查组现场踏查确认,复垦后地面与G337国道齐平,地块平整,地表无煤矸石,且有部分杂草和盲种植物,符合耕地要求。至今未再出现煤矸石倾倒情况。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巡查与监管,全力守护土地资源。	大保当镇政府做好属地日常巡查工作,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神木市林业局做好好土地日常监管,严禁非法毁损土地。	已办结	无

7	X3SN202506270033	榆林市神木市东煤炭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大柳塔煤矿近十年累计填埋煤矸石4000万吨。填埋场手续均为简易填埋场，用于临时堆存，实际为永久填埋。李家畔填埋场超库容堆放。在未办理相关手续情况下向填埋场外的自然沟渠中倾倒大量煤矸石。前柳塔村填埋场临时存放煤矸石已经超过5年，并未合理利用和处置。填埋场填埋有建筑垃圾。在已封场年情况下，2024年至今，兴柳公司和城投公司仍在该处倾倒大量煤矸石。2.近5年来石圪台煤矿存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每年将大量煤矸石倾倒至周边自然沟壑中填埋。未综合利用处置。3.锦界煤矿以制砖综合利用名义处置煤矸石。实际制砖利用率不足20%，其余交由私人企业洗煤后违规倾倒。4.哈拉沟煤矿每年将大量煤矸石倾倒附近的自然沟壑中填埋。未综合利用处置。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1.投诉反映的“大柳塔煤矿近十年累计填埋煤矸石4000万吨。填埋场手续均为简易填埋场用于临时堆存，实际为永久填埋”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填埋场”实为大柳塔煤矿分别于2014年8月、2019年12月建成的93号排矸场、4号排矸场。3号排矸场2018年10月完成环评备案，2019年12月复垦封场。2024年10月通过水保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完善内容：4号排矸场2018年11月获环评备案，2024年12月完成复垦封场。正推进竣工验收。2015年1月至2025年5月，该矿累计处置洗选矸石7371万吨。其中782万吨用于制砖制砂，2931万吨用于土地复垦。2.“李家畔填埋场超库容堆放。在未办理相关手续情况下向填埋场外的自然沟渠中倾倒大量煤矸石”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李家畔填埋场”实为大柳塔4号排矸场（李家畔土地复垦项目），2018年9月取得《神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大柳塔煤矿新建排矸场项目的用地说明》，总库容量折合煤矸石969.43万吨。经核实目前实际处置459万吨。未超库容。而“向填埋场外自然沟渠倾倒煤矸石”实为李家畔锦界湖2025年应急排险治理工程。该工程位于采空塌陷区，因雨季引发透水事故，经申请批准后实施。施工中途完善手续，已取得项目备案、临时占用草原审批等，2025年1月开工至今完成30%隐患消除工作。3.“前柳塔村填埋场临时存放煤矸石已经超过5年，并未合理利用和处置。填埋场填埋有建筑垃圾。在已封场年情况下，2024年至今，兴柳公司和城投公司仍在该处倾倒大量煤矸石”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前柳塔村填埋场”实为大柳塔3号排矸场。依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大柳塔煤矿在2014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将煤矸石回填至该排矸场作永久处置。于2019年12月完成土地复垦并封场。2024年10月通过水土保持验收，不存在煤矸石临时存放且未合理利用处置的情况。大柳塔3号排矸场存在部分问题。其进场道路西北侧堆存约95吨建筑垃圾、约1吨生活垃圾。3号排矸场东南侧堆存约920吨煤矸石，因时间久远难以溯源。现大柳塔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对这些垃圾和煤矸石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兴柳公司、城投公司与大柳塔煤矿签署煤矸石运输合同。自2019年12月以后，两公司向向前柳塔村复垦项目运送煤矸石。历史台账显示，从2019年12月起，两公司开始向李家畔复垦项目运输煤矸石。且运输过程严格遵循土地复垦标准。4.“近5年来石圪台煤矿存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每年将大量煤矸石倾倒至周边自然沟壑中填埋。未综合利用处置”问题部分属实。投诉反映的“周边自然沟壑”，实际为石圪台煤矿新建柳根沟排矸场。2018年10月，石圪台煤矿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备案意见（神环函〔2018〕363号），并依规划利用煤矸石对柳根沟进行土地复垦。依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石圪台煤矿把煤矸石运送至柳根沟排矸场。填埋自然沟壑后，按照原始地类开展土地复垦工作。这一举措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范畴，并非未合理利用处置。5.“锦界煤矿以制砖综合利用名义处置煤矸石，实际制砖利用率不足20%，其余交由私人企业洗煤后违规倾倒”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阅台账，2016年至2025年5月，锦界煤矿累计产生煤矸石约260万吨。其中248万吨在排矸场规范处置，12万吨由沙湾河村“综合利用”制砖利用率4.6%。该矿排矸场2016年9月获批（神环发〔2016〕169号），总库容200万立方米（约280万吨），现场核实尚未达库容上限。6.“哈拉沟煤矿每年将大量煤矸石倾倒附近的自然沟壑中填埋。未综合利用处置”问题部分属实。投诉提及的“附近自然沟壑”为哈拉沟煤矿新建3号排矸场，该排矸场于2018年8月取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神环发〔2018〕437号）。依据《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哈拉沟煤矿将煤矸石运送至3号排矸场，填埋自然沟壑后，根据原始地类开展土地复垦工作。此做法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范畴，并非未对煤矸石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提升固废利用，严格规范危险工程，推动生态环保问题整改到位，守护区域生态环境。	1.神木市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大柳塔镇、锦界镇持续加大环保常态化监管力度，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行为。同时强化普法宣传，广泛宣传普及固体废物非法倾倒、堆放、丢弃的违法后果，鼓励群众积极参与环境违法行为监督。2.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大柳塔镇政府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立即将大柳塔3号排矸场周边堆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煤矸石全部清理。截至目前，违规堆存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违规堆存的煤矸石正在整改，要求按规范整改完成。3.神木市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督促大柳塔煤矿、石圪台煤矿、哈拉沟煤矿、锦界煤矿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日常监管，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效率。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责成大柳塔煤矿、李家畔应急排险工程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治理，待抢险项目完工后，合法合规进行封场。	1.神木市委责成中共神木市大柳塔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大柳塔镇前柳塔村三组组长折某进行批评教育。2.神木市委责成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包企责任人王某作出书面检查。3.神木市委责成国能神东煤炭大柳塔煤矿8号排矸场项目负责人王某进行通报批评。分管领导周某作出书面检查。
8	X3SN202506270023	2019年以来，有人在榆林市神木市榆神工业园区管委会向北约900米（榆神铁路运煤专线北侧）、榆林协合生态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侧毁林数十亩，非法采砂；在榆神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区以南300米、通源大道西侧200米处毁林采砂。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2019年至2020年期间，某某砂人在承包本村大清路农贸市场广场项目时，擅自向外售卖沙子约30万立方米。2021年，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85.76万元（榆政发规处字〔2021〕119号）。自上次交办整改完成后，通过定期巡查及长效监管，该区域未再出现过毁林采砂行为。目前，现场树木已成活多年，地表植被覆盖良好。2.2021年榆神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区以南300米、通源大道西侧200米处存在盗采砂行为，由于当时疫情管控，不法分子趁虚作案，导致盗采主体及盗采量难以确定。2021年4月，管委会迅速行动，对该区域开展全面修复治理工作。目前，该区域呈现自然地貌，地表植被生长良好，且未出现新增盗采行为。	属实	全面遏制私挖乱采，实现生态环境有效恢复与长久保护。	1.强化专项整治，成立由多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小组，重点加强节假日、夜间等特殊时段的巡查频次与力度，持续保持对私挖乱采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2.实施网格化管理，分别由公安、资源规划等部门落实包片监管责任，明确各片区具体责任人，构建起责任清晰、覆盖全面的网格化管理体系。通过该管理模式的有效运行，近年来辖区的盗采矿产资源问题显著减少。3.推进生态修复，及时开展补种补造生态修复工作，并辅以绿网覆盖措施，有效抑制了沙土外溢和扬尘污染，促进了区域生态环境的逐步改善与恢复。	无
9	X3SN202506270022	榆林市横山区多家混凝土搅拌站无相关手续，无污染防治设施，粉尘、噪音扰民，要求取缔不合法的混凝土搅拌站。	榆林市横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多家混凝土搅拌站无相关手续”属实。横山区29家搅拌站均未占用林地，16家未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资质，2家未取得环评手续、21家未取得用地手续、12家未取得取水许可。2.“无污染防治设施，粉尘、噪音扰民”属实。29家搅拌站中，25家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原料储棚、喷淋除尘器、仓顶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并硬化厂区及进场道路。4家尚未建成环保设施。检查，搅拌站在运行中均会产生一定噪音。现场检查发现4家搅拌站露天堆存砂石，存在扬尘污染。	属实	对搅拌站违法行为及监管部门问责调查，各搅拌站在限期内完善资质、手续，相关部门严格落实监管及污染防治工作。	上述问题线索已于7月1日移交横山区纪委监委，横山区纪委监委于7月2日对上述企业违法行为及监管部门启动问责调查。1.横山区住建局督促6家未取得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资质的搅拌站于7月30日前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未取得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对2家未办理环评长期停产的搅拌站，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区分局责令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完成前不得投入生产。对21家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搅拌站，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区分局立案查处，并未责令未取得用地手续前不得投入生产。对12家未取得取水许可的搅拌站，横山区水利局立案查处，并未责令于7月30日前取得取水许可。未取得取水许可前不得投入生产。2.对3家露天堆存砂石的搅拌站，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区分局立案查处，并未责令于7月4日前将露天堆存的砂石全部进行棚盖。对4家尚未建成环保设施且长期停产的搅拌站，督促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未建成前不得投入生产。对生产运行的搅拌站，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横山区分局督促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装减振垫、隔声罩并定期维护，减少噪音排放。3.横山区住建局加强监督检查，不定期联合相关监管部门开展综合执法，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阶段性办结
10	X3SN202506270020	2021年，榆林市靖边县宁条梁镇有人在西园村村李家梁北边的大梁庄处毁林耕作。	榆林市靖边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核查，投诉反映的地块实际位于靖边县宁条梁镇黄蒿沟村。该村某村民在2021年3月7日至9日期间，未经县林业部门审批，违法开垦林地0.6亩。2025年6月28日，靖边县林业部门经国家三调融合数据比对，发现毁林林地地块面积6.7亩已调整为水浇地，剩余3.9亩其他林地需进行植被恢复。截至2025年7月1日，相关林地已完成樟子松补种工作。	属实	尽快恢复植被。	2025年7月1日，宁条梁镇政府及时督促当事人按造林标准恢复植被，栽种了140余株樟子松。	关于违法开垦林地0.6亩行为，2021年7月16日靖边县公安局已将违法嫌疑人刑事拘留。2022年5月31日靖边县人民法院判决其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个月，宣告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11	X3SN202506270001	榆林市定边县红柳沟镇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定边杜家沟一期风电项目的05号风电机组距离杜家沟二组村民住宅近,有噪音、光影污染等。	榆林市定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杜家沟风电场一期属2013年11月陕西省发改委核准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定边县红柳沟镇。1.“105号风电机组距离杜家沟二组村民住宅近”不属实。经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风电场工程噪声防护范围为每台风机以200米为半径的圆形区域。2025年6月29日,联合调查组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现场测量,结果显示投诉人李某某住所距西北方向105号风机仅221.86米,表明该风机噪声防护距离符合环评要求。2.“有噪音”属实。2025年6月29日,定边县发改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杜家沟风电场一期9.5兆瓦工程105号风机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当日昼间,105号风机机舱风速7米/秒,环境温度17℃,风向偏北风,负荷运行功率在400千瓦至1000千瓦工况下,噪声监测值为46分贝;夜间,风机机舱风速、风向等条件不变,噪声监测值同样为46分贝。经对比,李某某住所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80分贝、夜间50分贝。不过,机组运行产生的正常低频噪声,仍在一定程度上对居民生活造成了影响。3.“光影污染”不属实。杜家沟风电场一期项目的环评及验收监测报告,均未明确光影防护距离。资料显示,在阳光入射方向下,风电机组旋转叶片会在居民住宅玻璃上形成内掠光影,其影响范围以风电机组为坐标中心,东西向为轴,在北纬地区,轴线北侧一定区域受影响。经调查,投诉涉及的105号风电机组位于杜家沟二组村民住宅西偏北约45°方向,经资料分析与实地踏勘,确定该村住宅不在105号风电机组的光影影响范围内。</p>	部分属实	持续强化对风电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运营活动。	定边县委责成相关行政部门和属地镇政府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风电企业依法依规运行生产。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06270006	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二组某村民自2020年开始侵占村中林地非法挖砂;该村另一村民无相关手续占用风井口北边的6亩林地用于建房。	榆林市神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核查,1.“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二组某村民自2020年开始侵占村中林地非法挖砂”问题部分属实。2019年10月28日,神木市李家畔村二组通过内部招标,确定某村民为神东煤炭集团注浆工程供应黄土,全程未办理林业审批手续。2019年至2023年间,该村民累计供土约80万立方米。在此期间,2019年该村民因违法使用3.2亩林地,被神木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处以21333.12元罚款;2023年9月,又因违法使用28.28亩林地及15.6亩草地,被神木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刑事立案(神公刑立字【2023】491号)。目前,该村民涉及违法使用31.48亩林地及15.6亩草地一案,已移交至神木市法院审理。2025年6月18日,大柳塔镇政府在日常巡查时,发现该地块停放机械,疑似存在盗采行为,当即扣押相关机械,并向神木市公安局报案,案件正在侦办中。2.“该村另一村民无相关手续占用风井口北边6亩林地用于建房”部分属实。受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大柳塔煤矿地下采砂影响,李家畔二组另一村民和他的原宅基地所在区域地表塌陷,存在安全隐患。2020年,该村民依据搬迁协议从原地址撤离,搬至占地2.03亩的现有地块居住及养殖。经三调地类数据库分析,该地块中房屋占地.24亩,涵盖农村道路0.03亩、设施农用地0.35亩、物流仓储0.86亩;养殖场(神木县富强种养殖有限公司)及附属设施占地0.79亩,涉及物流仓储0.03亩、设施农用地0.4亩、农村道路0.05亩、天然牧草地0.31亩,无林地。因原宅基地处于采空塌陷区,该村民紧急搬迁并新建房屋及养殖场,此属抢险救灾工程,建成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6个月内申请补办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然而其未及时处理,从而存在未批先建问题。</p>	属实	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强化监管,打击违法违规行。	1.神木市委责成大柳塔镇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联合市林业局督促指导李某于9月底前在违法毁坏林地范围补种补植,同时,加强日常督导,常态化开展林草资源保护督查工作,加大对破坏林草资源和自然保护地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2.神木市委责令大柳塔镇政府督促涉事村民尽快按照程序补办宅基地和养殖场用地手续,进一步夯实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宅基地审批和建房全过程管理,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未批先建、乱占乱建、批少多建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3.神木市委责令大柳塔镇政府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掌握矛盾纠纷的苗头性、倾向性、预警性信息,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做到“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	阶段性办结	针对李家畔村二组所投诉的问题,神木市纪委监委拟对镇村相关责任人员予以问责处理,提出以下拟处理意见:拟对大柳塔镇李家畔村副主任高某立案调查;拟对大柳塔镇李家畔村二组会计(代理组长职务)高某某立案调查;拟对大柳塔镇李家畔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谈话提醒;拟对大柳塔镇李家畔村包村干部孙某某、李家畔社区村党支部书记薛某某立案调查;拟对大柳塔镇包抓李家畔社区副镇长李某某诫勉谈话;拟对大柳塔镇分管宅基地审批副镇长王某某谈话提醒。